罪犯蓝月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0号

　　罪犯蓝月新，男，畲族，1974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龙南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月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蓝月新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6月至10月在武平以营利为目的，在他人提供的流动赌博场所做庄赌牌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蓝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5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4月20日未按规定服药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64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1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月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